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93.10.06 第 9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4 第 9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優秀之學生實務專題作品，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並辦理年度「龍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姊妹校大學生實務專題暨研究生論文學習成果觀摩會」，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維，以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二)承辦單位：本校各學院。

三、報名資格

(一)參選資格：限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大學部學生參加。

(二)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並應為原創作品。

四、報名與競賽方式

(一)參加類群：

學生得依其學習領域，擇下列類群之一向各學院提出申請。承辦本競賽各學院分別負責之類群，如下：

- 1.工程學院：機械與動力機械群、化工群。
- 2.電資學院：電機群、電子群。
- 3.管理學院：商業群、管理群、資訊管理群。
- 4.人科學院：人文綜合群(含外語、一般通識科目)、藝術設計群(含藝術與設計)

(二)報名方式：

- 1.專題製作競賽作品由各學系統一推薦，每組須指導老師一名，組員若干名，組員限屬推薦學系之學生(人文綜合群中的藝術與設計及一般通識科目除外)。
- 2.報名者須於當年度各學院規定時間，將申請書(附件一)，由各學系整批向各相關學院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3.專題製作成果之完整專題報告(含申請書)一式四份，由各參賽組送至各學系，並由各學系彙整後，於當年度各學院規定時間前整批送至各相關學院，專題報告格式如附件二、三。

五、參賽與展示日期

- (一)申請書報名截止日期：本校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報告書截止日期：本校各學院自訂。
- (三)競賽評審(分為初審、複審與決賽)截止日期：當年度3月15日止。
- (四)評審期間，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調整教師授課之課程，俾便進行競賽。

六、遴選作業流程

(一)初審(書面評審)：

- 1.由本校各學院聘請各類群之校內專家教師(人數由各學院訂定)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各類群遴選前10組，晉級複審。
- 2.評審項目：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審查之，各審查項目之相對比重，由各學院參酌各類群之審查慣例訂定之。

(二)複審(書面複審及作品展示)：

- 1.由本校各學院聘請各類群之校內專家教師(人數由各學院訂定，建議不與初審之評審委員重複)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複審及作品展示現場攤位評審。作品展示方式，由入圍各組自由發揮創意進行之。各類群遴選前6組，晉級決賽。
- 2.評審項目：除引用初審之評審項目外，另加入展示表達能力乙項。

(三)決賽(書面決賽、簡報及問題詢答)：

- 1.由本校各學院聘請各類群之校外專家或教師(每一類群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決賽、簡報及問題詢答評審。
- 2.評審項目：除引用初審之評審項目外，另加入簡報表達能力乙項。

(四)晉級複審各組補助展示製作費用：每組補助作品展示製作費用新台幣伍百元整。

(五)評審費用：

- 1.校內專家教師係屬本機關人員，依規定不予支付評審費用。
- 2.校外專家評審費用，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參仟元整為原則。

(六)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

(七)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八)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九)參加初賽者之研究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初審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七、獎勵方式

- (一)參加專題製作競賽，初審將遴選出入圍作品並參加複審及作品展示資格，但不補助初審參賽費用。
- (二)初審入圍作品，須參加複審及作品展示，晉級者再參加決審。經決審遴選各類群績優作品前三名，頒予獎金，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千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佳作二名，每名獎金各新台幣壹仟元整。並分別頒發本校獎狀予上述優勝者，以資鼓勵。惟上述優勝組別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繳交本競賽「優勝作品研究報告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全文格式如附件四)，由各承辦學院彙整送交研發處彙集成冊存查。
- (三)如涵蓋跨系之各群之報名競賽組數相對於他群顯然激烈，得酌增獎勵名額若干名。
- (四)入圍作品若經複審或決審之審查均未達標準時，優勝名次、獎金及獎狀之獎勵得從缺。
- (五)遴選各類群績優者，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託台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中心舉辦之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為校爭光。
- (六)鼓勵各類群績優者，積極參與其他國內外專題製作競賽。
- (七)遴選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及校內各類群績優者中選派代表(優先順序為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競賽、校內專題競賽)，參與本校辦理當年度「龍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姊妹校大學生實務專題暨研究生論文學習成果觀摩會」，以促進本校與國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參與當年度「龍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姊妹校大學生實務專題暨研究生論文學習成果觀摩會」之本校研究生論文代表，將由各相關學院及其所屬之研究所另案擇優遴選之)。

八、經費

- (一)本活動聘請校外專家評審費用，及補助晉級複審各組展示製作費用，由研發處相關經費支應。
- (二)優勝專題組之獎金，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學雜費3%學生獎助學金款項下支應。
- (三)其餘相關費用由各承辦活動之相關學院負擔。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申請書

編號：

作品名稱 (中文)			
類 群			
學系		班別	
參 賽 者	指導老師	<姓名>	
	1. 組員	<姓名>	
	2. 組員	<姓名>	
	3. 組員	<姓名>	
	4. 組員	<姓名>	
	5. 組員	<姓名>	
連 絡 人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學生代表：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本人(指導老師)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簽章：			
學系主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

本校研發處基於各類群性質不同，茲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而訂定此份研究報告格式，以利於評審公正立場。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申請書、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附錄。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三。

(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摘要、目錄：摘要請包括中文及英文各一式各一張。

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並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含參考文獻)。

(四)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份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單行間距，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字為主。

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研究報告書

題目： .

類群：No. 群

指導老師： .

參賽組員：1. .

2. .

3. .

4. .

5. .

學校名稱： .

學 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龍華科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優勝作品集之全文格式

指導老師(作者)¹ 參賽組員(作者)²

¹服務學校

²服務學校

摘要

本文舉例說明「xxx」作品所採用之排版格式，供投稿人準備作品文件時參考之用。

1. 格式

報告內容：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全文文章用 A4 大小的紙張，每頁上下緣各留 2.5 公分及左右兩側各留 3.0 公分，文章之論文題目與作者不分欄，內文分兩欄，打字不可參差不齊，文字全部採用細明體。

全文文章包括圖片、表格、參考文獻，以 4 頁為主。請於每頁下方插入頁碼置中。全文文章請以 MS-Word (.doc 檔)編輯軟體建檔或轉成.pdf 檔，。

1.1 論文題目與作者

論文題目宜簡明，字形為 14 點細明體、粗體，置於第一頁第一行中央不分欄。作者部分包含參加類群、姓名、所屬學校，字型均為 12 點細明體，亦置中，採單行間距不分欄。

1.2 內文

內文字型均採用 10 點細明體，採單行間距，分兩欄編排。文內所有出現之英文及數字部分請使用 Time New Roman 字體。

1.3 章節與小節標題

作品之各節標題應置於列之中央位置。小節標題則應從文稿之左緣開始。

2. 關於圖片、表格及方程式

圖片及表格可以置於文中或文章最後。

2.1 圖片

圖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若圖標題僅使用一行，則必須置中，否則應靠左對齊。



圖 1. XX 方格圖

2.2 表格

表標題〔表 1. XX 表〕必須置於表格上方

且置中。

2.3 方程式

方程式應於上下個留一行空白。方程式應編號，編號靠右對齊並從(1)開始。

$$F(X) = H(X) + \frac{G(X)}{2} \quad (1)$$

3. 參考文獻格式

所有參考文獻應包含作者全名、論文題目、發表日期、發表刊物及頁碼。文中引用時採用編碼方式如：王國明、謝玲芬[1]。中英文之期刊、書籍、論文集之編排格式範例，請參考下頁參考文獻部份。

誌謝

。

參考文獻

- [1] 王國明、謝玲芬，「多目標評估技術之探討及其在組織績效評估之應用」，中國工業工程學刊，第七卷，第一期，第 1-10 頁(1990)。
- [2] 張保隆、陳文賢、蔣明晃、姜齊、盧昆宏、王瑞琛，生產管理，華泰書局，台北(1997)。
- [3] 黃啟通、張瑞芬、林則孟，「以 STEP 為基礎的彈性製造系統刀具資料庫設計」，中華民國工業工程學會八十四年會論文集，第一冊，中原大學，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78-385 頁(1995)。
- [4] Kao, C. and Y.C. Yang, "Reorganization of forest districts via efficiency measur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58, 356-362 (1992).
- [5] Keeney, R.L. and H. Raiffa, *Decision with Multiple Objectives: Preference and Value Tradeoff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3).
- [6] Lin, K.C. and M.S. Chern, "Finding the Most Vital Arc in the Shortest Path Problem with Fuzzy Arc Lengths," in: Tzeng, G.H., H.F. Wang, U.P. Wen and P.L. Yu (Eds),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Springer-Verlag, Amsterdam, 159-168 (1994).



